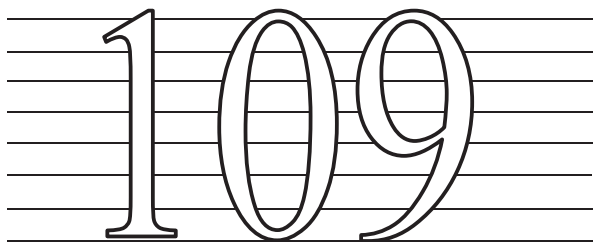


member of CSC Group 中鋼集團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HUNG STEEL CORPORATION



上市代號：2014

本公司網址：<http://www.chsteel.com.tw>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正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一路12巷2號

中油宏南訓練教室(捷運R17世運站出口)

目 錄

	頁次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5
三、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6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7
五、本公司 109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	13
參、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14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41
肆、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42
伍、其他議案	
一、擬解除翁董事朝棟、劉董事敏雄及黃董事凱民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公決。	53
陸、臨時動議	54
柒、章則	55
捌、其他應載明事項	
一、董事持有股數	61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1

壹、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109年06月24日（星期三） 上午9時30分

地 點：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一路12巷2號

中油宏南訓練教室(捷運R17世運站出口)

議 程：一、宣 布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討 論 事 項

六、其 他 議 案

七、臨 時 動 議

八、散 會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

(一)營業概況

中鴻公司營運將秉持著「善用集團資源，精實生產管理；掌握市場脈動，齊力產銷暢旺；提升設備效能，精進利基產品；加強人力活化，落實知識傳承；致力環安衛能，善盡社會責任。」之營運方針，對鋼市前景持審慎樂觀，與上下游共同努力創造佳績。

世界鋼鐵協會 2019 年 10 月發布的短期展望，預測 2020 年的鋼鐵需求為 18.06 億公噸，較 2019 年的 17.75 億公噸成長 1.7%，低於 2019 年 3.9% 的成長率。全球經濟持續受到政治及經濟的不確定性影響成長動能，美、中貿易談判已於一月中旬簽署第一階段協議。歐洲部分，英國脫歐 2020 年 12 月 31 日為過渡期終止，因此英國脫歐所帶來的各種不確定性將漸漸明朗化，對英國及歐盟經濟的影響也將逐一浮上檯面。美、伊兩國軍事衝突已直接造成原油價格大幅波動；中國新年伊始即宣布降準，顯示中國龐大的地方債、公司債仍讓中央倍感壓力，加上疫情擴散的關係，推斷全球今年貨幣政策維持寬鬆。總結來說，2020 年實體經濟依然挑戰重重，疫情、貿易及地緣政治衝突能否緩和仍有待觀察，因此鋼鐵需求預估顯得相對保守。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生產執行成果：

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戰影響，鋼鐵需求下降，本公司調整產銷計畫因應。

108 年度熱軋、冷軋、鋼管及鍍鋅等產品，合併總生產量為 250.47 萬公噸，較 107 年度減少約 12.27%。

2.銷售執行情形：

108 年度全世界鋼鐵市場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需求量降低，造成鋼品價格持續下跌，108 年度合併總銷售量為 230.44 萬公噸，較 107 年度減少 7.05%。

108 年度產品合併銷售數量，內銷比率佔 47.15%，外銷比率佔 52.85%，內銷比率較去年減少 5.70%。產品銷售方面，以熱軋產品為最大宗，佔 76.47%，冷軋產品約 12.44% 居次，鋼管產品佔 6.03%，鍍鋅產品佔 5.06%。

(三)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 0.11 億元，營業收支、獲利等狀況如下：

1.收入部份：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404.70 億元，較 107 年度 482.39 億元降幅約 16.11%。

2.支出部份：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及合併營業費用合計為 406.88 億元，較 107 年度 453.63 億元降幅約 10.31%。

3.獲利方面：

由於 108 年售價下降幅度大於成本下降幅度，使稅前淨利較 107 年減少 30.23 億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不斷致力於熱軋、冷軋、鍍鋅、鋼管之設備更新、製程精緻化與推動個人品質責任以提升產品品級，同時亦尋求扁胚供應商合作開發高附價產品，以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本公司 108 年度較重大研發及品質精進成果如下：

1.產品開發方面：

- (1)冷軋 J4B 0.254 mm × 900 mm 產品開發，配合客戶需求，將厚度往下延伸，拓展接單範圍，適用於發光二極體(LED)金屬導線架。
- (2)冷軋 HCH1B 4.15 / 4.20 / 4.25 mm 產品開發，配合客戶需求，提升 DAVY 軋延機能力，將原全硬板接單厚度 3.70 mm 往上提升，適用於硬碟音圈馬達。
- (3)鋼管 API 5CT K55 9"產品開發，配合國家發展綠色能源政策，結合國產化供應鏈，開發地熱鑽井用套管。
- (4)鋼管 API 5L X42 / AS / NZS 1163 C350L0 14" × 16.0 mm 產品開發，開發紐、澳市場，分散集中於美國市場的風險，最大生產厚度由 12.7 mm 再提升。

2.產品品質精進方面：

- (1)減少熱軋 API 鋼管用料銹皮剝落缺陷。
- (2)降低熱軋 Tail Pinch 發生率。
- (3)提升熱軋精衝材目標冠高達成率。
- (4)提升熱軋鋼捲捲姿品質。

(5)提高冷軋清洗後鋼板表面清潔度。

(6)提升酸鍍廠酸洗鋼捲產品平坦度。

3.製程研究方面：

改善熱軋高品級酸洗鋼捲產品軋入銹皮缺陷。

4.設備技術建立方面：

熱軋高品級酸洗鋼捲料、熱軋調質機壓力輥改良改善、熱軋 No.2 加熱爐爐管與枕塊汰舊換新案、冷軋退火 CQ2 機性調整與碳化物控制技術建立、冷軋精整線測厚計更新、冷軋 10 噸鍋爐燃燒系統改造、冷軋公用空壓機增設設備監診系統、冷軋裝設工輥軸承座拆裝機、酸鍍廠空壓機更新案、酸鍍廠冷軋機地下水回收再利用工程、酸鍍廠天車第二階段電控系統改善工程、建立鋼管熱處理模擬試驗能力、鹿港鋼管廠#4 管車壓直機設備新增案、鹿港鋼管廠購置鍛造模擬分析軟體。

(五)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今年(109年)全產品合併銷售目標為210萬公噸，內銷比率55.29%，外銷比率44.71%。其中，熱軋產品比率最高約79.35%，次為冷軋產品約12.00%、鋼管產品5.27%及鍍鋅產品3.38%，經營團隊將全力以赴達成甚至超越目標。

面對當前全球鋼鐵產業劇烈變化，中鴻公司將以「經營績效維持穩定」、「扁鋼胚供料無後顧之憂」及「優化客戶服務關係」三把利劍，來有效鞏固中鴻競爭力，並全力加強客戶服務關係，追求彼此互信的良性循環，以提升內銷用戶購買中鴻料之需求；此外，由於中鴻與中鋼的產品角色定位不同，未來將持續配合集團產銷策略，緊密與用戶結合，來取得更好的平衡點，以發揮集團互補綜效，並創造雙贏。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劉裕祥會計師查核簽證）、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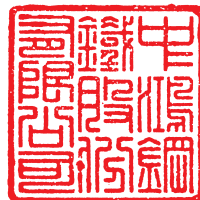
敬請 鑑察

此 上

本公司109年度股東常會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邱鑄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2 月 2 6 日

三、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及經濟部 105 年 1 月 4 日經商字第 10402436190 號函規定辦理。
- 二、另依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之章程第 28 條規定，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彌補虧損後分別提撥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
- 三、所謂獲利狀況於經濟部發佈修法後法令適用疑義提及：章程除依法訂定員工酬勞外，亦訂定董事酬勞者，於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 四、108 年度董事酬勞帳上數為 0 元，本年度不分配；員工酬勞帳上數依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比率 1% 計算金額為 10,896 元，符合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2 月 1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公布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及實務運作需求，辦理本次修訂。
- 二、本次擬修訂第 1.3、第 2.2、第 2.3、第 3、第 3.1.7、第 3.1.8、第 3.3.2、第 3.4.3、第 3.4.4、第 3.5.1、第 3.5.3、第 3.6.1、第 3.6.3、第 3.7.5、第 3.8.1、第 3.10.2、第 3.10.3 及第 3.12。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規章名稱：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3 本守則之制定、修訂、廢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1.3 本守則之制定、修訂、廢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要求本守則之制、修訂送股東會報告，故刪除提股東會報告程序。
2.2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單位自行評估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u>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u>。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於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於公司網站與年報揭露相關資訊。 以下未修訂。	2.2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單位自行評估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於股東會報告其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以下未修訂。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條第二項規定，及配合實務運作，修訂本條第三項。
2.3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以下未修訂。	2.3 本公司應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以下未修訂。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第一項規定，修訂本條第一項。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3.實施程序	3.實施手續	酌作文字修訂。
3.1.7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u>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u>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u>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	3.1.7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0 條第二、四項規定，增訂本條第二、四項，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
3.1.8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 <u>審計委員會之報告</u> ，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以下未修訂。	3.1.8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以下未修訂。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1 條第一項規定及實務作業，本條第一項增列股東會可查核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3.3.2 <u>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u>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3.3.2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5 條第一項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原第一項移列第二項。
3.4.3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 <u>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審慎評估被提名	3.4.3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u>選舉董事</u> ，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2 條規定，修訂本條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文。
3.4.4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3.4.4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u>如董事長與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份。</u>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3 條第二項規定，刪除本條第二項後段。
以下未修訂。	以下未修訂。	
3.5.1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3.5.1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第一項規定，修訂本條第一項。
以下未修訂。	以下未修訂。	
3.5.3 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 <u>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u>	3.5.3 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修訂本條文。
3.6.1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3.6.1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7 條第一項規定，修訂本條第一項。
以下未修訂。	以下未修訂。	
3.6.3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 <u>應</u> 由獨立董事擔任，其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	3.6.3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 <u>宜</u> 由獨立董事擔任，其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修訂本條文。
3.7.5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1)公司之營運計畫。 (2)年度財務報告。 (3)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6)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u> <u>(7)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u> (8)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9)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10)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以下未修訂	3.7.5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1)公司之營運計畫。 (2)年度財務報告。 (3)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7)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8)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以下未修訂	1.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增加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以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應提董事會討論。 2.條文序號調整。
3.8.1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	3.8.1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	配合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增訂本條第二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u>有關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事項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u>	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項。
3.10.2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由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及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之副總經理，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代理發言人，且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訂有 <u>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規定</u> ，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以下未修訂。	3.10.2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由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及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之副總經理，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代理發言人，且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以下未修訂。	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第 2.7 規定，修訂本條第三項。
3.10.3本公司 <u>應</u> 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以下未修訂。	3.10.3本公司 <u>宜</u> 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以下未修訂。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7 條第一項規定，修訂本條第一項。
3.12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 <u>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u>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0 條規定，增訂本條文。

五、本公司109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照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完成 109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20 億元發行作業，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額：新台幣 20 億元整。
 - 2.發行期限：5 年，自 109 年 3 月 27 日至 114 年 3 月 27 日。
 - 3.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
 - 4.發行價格：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5.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0.78%。
 - 6.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7.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劉裕祥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認為尚無不符在案。

議決：



一、經營方針

願 景：中鴻堅持正派經營，努力打造成為一個持續發展、值得信賴、樂於交往的鋼鐵公司。

理 念：靈活迎變、精實效率、開發利基、創造價值

具體作法：◎善用集團資源，精實生產管理

◎掌握市場脈動，齊力產銷暢旺

◎提升設備效能，精進利基產品

◎加強人力活化，落實知識傳承

◎致力環安衛能，善盡社會責任

二、實施概況

1.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404.70 億元，較 107 年度 482.39 億元降幅約 16.11%；合併營業成本及合併營業費用合計為 406.88 億元，則較 107 年度 453.63 億元降幅約 10.31%。

2.108 年度共有下列新產品開發：冷軋 J4B 0.254 mm × 900 mm 產品開發、冷軋 HCH1B 4.15 / 4.20 / 4.25 mm 產品開發、鋼管 API 5CT K55 9"產品開發、鋼管 API 5L X42 / AS / NZS 1163 C350L0 14" × 16.0 mm 產品開發。

3.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各廠設備更新、改良改善及程控系統優化，以提升產品品質、品級及擴大可產製鋼種。108 年度較具體績效成果如下：

(1)減少熱軋 API 鋼管用料銹皮剝落缺陷。

(2)提升酸鍍廠酸洗鋼捲產品平坦度。

4.本公司落實 ISO 45001、CNS 45001 等工安系統運作，成效良好，獲得相關單位榮譽如下：

(1)108 年 9 月 10 日鋼管廠大發廠區榮獲高雄市政府「107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並經勞動部評定為「107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

(2)108 年 9 月 10 日冷軋廠孫銘隆課長榮獲高雄市「107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獎」，並經勞動部評定為「107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功績獎」。

- (3)108 年 11 月 5 日熱軋廠、冷軋廠、鋼管廠大發廠區同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07 年度安全衛生績效評比「特優獎」。
- (4)108 年 12 月 12 日冷軋廠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8 年績優健康職場「健康管理獎」。
- 5.本公司落實 ISO 14001、ISO 50001 等系統運作，加強環境能源管理，積極節能減廢，善盡企業社會責任，108 年 3 月 8 日榮獲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107 年度高雄市空氣品質淨化區績優認養企業。
- 6.認證：
- (1)熱軋廠通過泰國 TIS 產品換證審查。
 - (2)酸鍍廠通過鋼鐵業輻射人員偵檢作業認可證明。
 - (3)熱軋廠、冷軋廠通過馬來西亞(MS)產品換證審查。
 - (4)熱軋廠馬來西亞換證，更新 SIRIM 證書(英文版)。
 - (5)鋼管廠鹿港廠區更新 API-5CT 證書。
 - (6)鋼管廠大發廠區正字標記證書資料變更換證。
 - (7)通過 ISO 45001：2018 年版管理系統驗證。
 - (8)通過 CNS 45001：2018 年版管理系統驗證。
 - (9)通過 ISO 50001：2018 年版管理系統驗證。
 - (10)酸鍍廠通過 IATF 16949：2016 年版驗證。
 - (11)通過 ISO/IEC 17025：2017 年版實驗室管理系統驗證。
 - (12)榮獲體育署頒贈 108 年運動企業認證。

7.獲獎：

- (1)108 年 6 月 5 日獲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頒發 107 年度高雄市綠色採購績優單位獎座。
- (2)108 年 10 月 23 日榮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7 年度金貿獎(最佳貿易貢獻獎)。
- (3)108 年 11 月 28 日榮獲 2019 台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書獎金獎、企業綜合績效獎 TOP50)。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生產計畫執行情況：

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戰影響，鋼鐵需求下降，本公司調整產銷計畫因應，各

項產品產量與去年度相較，列表如下：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產量 (萬公噸)	107 年度產量 (萬公噸)	差異 (萬公噸)	差異%
熱軋產品	209.11	225.25	-16.14	-7.17%
冷軋產品	26.28	39.98	-13.70	-34.27%
鋼管產品	13.68	17.40	-3.72	-21.38%
鍍鋅產品	1.40	2.86	-1.46	-51.05%
合 計	250.47	285.49	-35.02	-12.27%

2.銷售計畫執行情況：

108 年度全世界鋼鐵市場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需求量降低，造成鋼品價格持續下跌，108 年度合併總銷售量為 230.44 萬公噸，較 107 年度減少 7.05%。

四、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 0.11 億元，營業收支、獲利等狀況如下：

1.收入部份：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404.70 億元，較 107 年度 482.39 億元降幅約 16.11%。

2.支出部份：

108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及合併營業費用合計為 406.88 億元，則較 107 年度 453.63 億元降幅約 10.31%。

3.獲利方面：

由於 108 年售價下降幅度大於成本下降幅度，使稅前淨利較 107 年減少 30.23 億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不斷致力於熱軋、冷軋、鍍鋅、鋼管之設備更新、製程精緻化與推動個人品質責任以提升產品品級，同時亦尋求扁胚供應商合作開發高附價產品，以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本公司 108 年度較重大研發及品質精進成果如下：

1.產品開發方面：

(1)冷軋 J4B 0.254 mm × 900 mm 產品開發，配合客戶需求，將厚度往下延伸，拓展接單範圍，適用於發光二極體(LED)金屬導線架。

(2)冷軋 HCH1B 4.15 / 4.20 / 4.25 mm 產品開發，配合客戶需求，提升 DAVY 軋延機能力，將原全硬板接單厚度 3.70 mm 往上提升，適用於硬碟音圈馬達。

(3)鋼管 API 5CT K55 9"產品開發，配合國家發展綠色能源政策，結合國產化供應鏈，開發地熱鑽井用套管。

(4)鋼管 API 5L X42 / AS / NZS 1163 C350L0 14" × 16.0 mm 產品開發，開發紐、澳市場，分散集中於美國市場的風險，最大生產厚度由 12.7 mm 再提升。

2.產品品質精進方面：

(1)減少熱軋 API 鋼管用料銹皮剝落缺陷。

(2)降低熱軋 Tail Pinch 發生率。

(3)提升熱軋精衝材目標冠高達成率。

(4)提升熱軋鋼捲捲姿品質。

(5)提高冷軋清洗後鋼板表面清潔度。

(6)提升酸鍍廠酸洗鋼捲產品平坦度。

3.製程研究方面：

改善熱軋高品級酸洗鋼捲產品軋入銹皮缺陷。

4.設備技術建立方面：

熱軋高品級酸洗鋼捲料、熱軋調質機壓力輥改良改善、熱軋 No.2 加熱爐爐管與枕塊汰舊換新案、冷軋退火 CQ2 機性調整與碳化物控制技術建立、冷軋精整線測厚計更新、冷軋 10 噸鍋爐燃燒系統改造、冷軋公用空壓機增設設備監診系統、冷軋裝設工輥軸承座拆裝機、酸鍍廠空壓機更新案、酸鍍廠冷軋機地下水回收再利用工程、酸鍍廠天車第二階段電控系統改善工程、建立鋼管熱處理模擬試驗能力、鹿港鋼管廠#4 管車壓直機設備新增案、鹿港鋼管廠購置鍛造模擬分析軟體。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吳冠青



會計主管：李佩瑜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鴻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鴻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中鴻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續後衡量

中鴻公司之存貨是一個重要的資產負債表項目，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6,577,637 千元，佔資產總額 21%。由於鋼鐵產業相關原料及製成品價格受市場景氣影響且存貨評價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是以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相關存貨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判斷說明及附註揭露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著重於年底存貨之評價，包括對有關過時存貨及存貨之續後衡量所作之判斷，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參與年底存貨盤點，透過觀察及詢問等程序，了解存貨實際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續後衡量合理性；
- 二、取得年底存貨庫齡狀況，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並檢視管理階層是否依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認列；
- 三、取得年底存貨明細，評估計算年底存貨之續後衡量方法是否適當；
- 四、核對基本假設及市價之支持文件，以重新核算存貨之續後衡量金額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鴻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鴻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鴻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

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鴻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鴻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鴻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中鴻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鴻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鴻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會計師 劉 裕 祥

許瑞軒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66,137	-		\$ 195,67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81,351	1		217,281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791,311	3		802,899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466,017	1		948,93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九）	45,733	-		183,44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6,031	-		16,00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九）	539,939	2		344,56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349	-		39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6,577,637	21		8,240,151	2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228,531	1		373,650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		22,52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十三及三十）	300,000	1		302,89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90	-		6,59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204,726	30		11,654,994	3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4,843	-		51,21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553,395	9		2,493,577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三十及三一）	12,552,287	41		13,249,030	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六）	74,901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及十七）	5,984,073	20		5,907,018	18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一）	42,549	-		57,694	-	
1920	存出保證金	5,632	-		5,63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257,680	70		21,764,170	65	
1XXX	資產總計	\$ 30,462,406	100		\$ 33,419,164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二九及三十）	\$ 5,154,867	17		\$ 6,381,773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1,799,550	6		3,198,953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285,052	1		96,44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29,672	-		45,30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二九）	65,597	-		595,764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二九）	503,188	2		1,013,36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六）	13,273	-		-	-	
2320	1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480,000	2		950,000	3	
2365	退款負債	153,612	-		115,72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434	-		30,97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501,245	28		12,428,299	37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4,130,000	13		3,900,000	12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八）	2,609,138	9		1,679,558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82,222	1		182,22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六）	62,044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373,860	1		430,719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	35,000	-		35,1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392,264	24		6,227,619	19	
2XXX	負債總計	15,893,509	52		18,655,918	56	
	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55,444	47		14,355,444	43	
3200	資本公積	903	-		90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450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7,607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071	1		904,506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62,128	3		904,506	3	
3400	其他權益	(549,578)	(2)		(497,607)	(2)	
3XXX	權益總計	14,568,897	48		14,763,246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462,406	100		\$ 33,419,1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吳冠青



會計主管：李佩瑜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9,930,527	99	\$ 47,565,824	99
4600	勞務收入	475,462	1	600,922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61,527</u>	-	<u>66,975</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0,467,516	100	48,233,7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二九）	<u>39,225,201</u>	<u>97</u>	<u>43,853,999</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1,242,315</u>	<u>3</u>	<u>4,379,722</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147,701	3	1,117,746	2
6200	管理費用	<u>312,146</u>	<u>1</u>	<u>390,07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59,847</u>	<u>4</u>	<u>1,507,824</u>	<u>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17,532</u>)	(<u>1</u>)	<u>2,871,898</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四、十七、二四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175,463	1	129,8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899	-	79,374	-
7050	財務成本	(123,047)	-	(139,88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02,102</u>	<u>-</u>	<u>92,012</u>	<u>-</u>
7000	合 計	<u>228,417</u>	<u>1</u>	<u>161,325</u>	<u>-</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885	-	3,033,223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五)	\$ 94	-	\$ -	-
8200	本年度淨利	10,791	-	3,033,22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五、二一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9,614)	-	(128,8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359)	-	(13,97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38,612)	-	(52,861)	-
		(61,585)	-	(195,63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0,794)	-	\$ 2,837,587	6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1		\$ 2.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1		\$ 2.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吳冠青



會計主管：李佩瑜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885	\$ 3,033,2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13,635	1,181,1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32,516	(3,057)
A20900	財務成本	123,047	139,883
A21200	利息收入	(2,012)	(4,154)
A21300	股利收入	(47,601)	(41,89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2,102)	(92,01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491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871)	-
A23700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4,624	417,871
A23800	減損回升利益	(77,53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4	1,240
A31150	應收帳款	482,915	342,8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707	(15,2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140	(5,57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5,379)	53,949
A31200	存 貨	1,657,890	(3,638,397)
A31230	預付款項	144,172	(171,0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00	(198)
A32125	合約負債	191,497	(67,300)
A32150	應付帳款	(15,632)	(10,85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0,167)	(623,5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7,330)	309,4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540)	8,6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473)	(63,837)
A32990	退款負債	37,892	(47,7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14,086	703,5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	(1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14,035	703,4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62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605	4,96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74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0,50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7,531)	(412,4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1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897	199,48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12	4,164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2,829	1,03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47,601	41,8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6,284)	(159,7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76,681,921	109,451,453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77,908,827)	(110,534,49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700,597	6,870,10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100,000)	(4,340,99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550,000	3,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790,000)	(3,900,000)
C01800	舉借長期應付票券	2,589,580	1,600,496
C01900	償還長期應付票券	(1,660,000)	(3,07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22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3,555)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25,663)	(139,3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7,289)	(562,795)
EEEE	現金淨減少	(129,538)	(19,11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95,675	214,78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6,137	\$ 195,6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吳冠青



會計主管：李佩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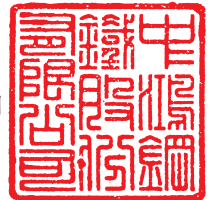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敏 雄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鴻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鴻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鴻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續後衡量

中鴻集團之存貨是一個重要的資產負債表項目，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6,577,637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21%。由於鋼鐵產業相關原料及製成品價格受市場景氣影響且存貨評價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是以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相關存貨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判斷說明及附註揭露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著重於年底存貨之評價，包括對有關過時存貨及存貨之續後衡量所作之判斷，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參與年底存貨盤點，透過觀察及詢問等程序，了解存貨實際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續後衡量合理性；
- 二、取得年底存貨庫齡狀況，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並檢視管理階層是否依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認列；
- 三、取得年底存貨明細，評估計算年底存貨之續後衡量方法是否適當；
- 四、核對基本假設及市價之支持文件，以重新核算存貨之續後衡量金額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中鴻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中鴻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鴻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鴻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會計師 劉 裕 祥

許瑞軒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中國鐵道股份有限公司及
合併資產負債表
08年及107年12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9,930,527	99	\$ 47,565,824	99
4200	投資收入	1,004	-	884	-
4600	勞務收入	477,071	1	605,202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1,527	-	66,97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0,470,129	100	48,238,8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二九）	39,225,201	97	43,853,999	91
5900	營業毛利	1,244,928	3	4,384,886	9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147,701	3	1,117,746	2
6200	管理費用	314,816	1	391,36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62,517	4	1,509,109	3
6900	營業淨利（損）	(217,589)	(1)	2,875,77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四、十七、二四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175,356	1	129,7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899	-	79,374	-
7050	財務成本	(123,047)	-	(139,88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2,266	-	88,875	-
7000	合 計	228,474	1	158,071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885	-	3,033,848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五）	94	-	62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10,791	-	\$ 3,033,22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五、 二一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9,614)	-	(128,8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3,710)	-	(14,477)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38,261)	-	(52,359)	-
		(61,585)	-	(195,63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0,794)	-	\$ 2,837,587	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791	-	\$ 3,033,223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0,794)	-	\$ 2,837,587	6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1		\$ 2.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1		\$ 2.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吳冠青



會計主管：李佩瑜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備 用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出 售 融 資 產 損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355,444	\$ 903	\$ -	\$ -	\$ 2,083,776	(\$ 346,912)	\$ 11,925,659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84,398	346,912	-
A5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14,355,444	903	-	-	1,999,378	-	11,925,659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3,033,223	-	3,033,223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800)	-	(195,63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04,423	-	2,837,58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539)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355,444	903	-	-	904,506	(497,607)	14,763,246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0,450	-	(90,450)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97,607	(497,607)	-	-
B5 現金股利		-	-	-	-	(143,555)	-	(143,555)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0,791	-	10,79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614)	-	(61,585)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7	-	(50,794)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355,444	903	90,450	\$ 497,607	\$ 174,071	(\$ 549,578)	\$ 14,568,8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吳冠青

會計主管：李佩瑜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885	\$ 3,033,8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13,635	1,181,1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損失	32,516	(3,057)
A20900	財務成本	123,047	139,883
A21200	利息收入	(2,026)	(4,157)
A21300	股利收入	(48,605)	(42,77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102,266)	(88,87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8,491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871)	-
A23700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4,624	417,871
A23800	減損迴轉利益	(77,53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414	1,240
A31150	應收帳款	482,915	342,8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707	(15,2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971	(5,57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2,705)	52,615
A31200	存 貨	1,657,890	(3,638,397)
A31230	預付款項	144,352	(171,0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00	(19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700)	-
A32125	合約負債	191,497	(67,300)
A32150	應付帳款	(15,632)	(10,85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0,167)	(623,5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7,342)	309,4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540)	8,6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473)	(63,837)
A32990	退款負債	<u>37,892</u>	<u>(47,7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513,877	\$ 705,0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72)	(2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13,005</u>	<u>704,7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2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605	4,962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0,50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7,531)	(412,4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1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897	199,48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26	4,16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8,605</u>	<u>42,77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8,769)</u>	<u>(159,8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76,681,921	109,451,453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77,908,827)	(110,534,49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700,597	6,870,10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100,000)	(4,340,99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550,000	3,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790,000)	(3,900,000)
C01800	舉借長期應付票券	2,589,580	1,600,496
C01900	償還長期應付票券	(1,660,000)	(3,07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22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3,555)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25,663)</u>	<u>(139,35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17,289)</u>	<u>(562,795)</u>
EEEE	現金淨減少	(133,053)	(17,87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00,081</u>	<u>217,95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67,028</u>	<u>\$ 200,0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吳冠青



會計主管：李佩瑜



為幫助股東瞭解並依需要下載完整財務報告之內容

請股東連結中鴻鋼鐵網站

(網址：<http://www.chsteel.com.tw>)

「股東服務」項下之「財務資訊」查詢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28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擬訂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172,893,41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 盈餘	(9,614,29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餘額	163,279,115
一 0 八年度稅後淨利	10,791,247
減：法定盈餘公積	(117,695)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51,970,387)
可供分配盈餘	121,982,2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1,982,280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吳冠青



會計主管：李佩瑜



議決：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使本公司股利政策更加具體明確並趨完善，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本次擬修訂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十一條。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前全條文詳附件。

議決：

規章名稱：公司章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或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網站。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分行之。	1.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修訂本條文。 2.依「證券交易法」第 3 條“主管機關”一詞，將“證券管理機關”修正為“證券主管機關”。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並應予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並應予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1.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修訂本條第一項。 2.依「公司法」第 161-2 條第二項規定，修訂本條第二項。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依「公司法」第 171 條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原第一項移列第二項。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配合第九條規定，本條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同第四條修訂第 2 點說明。

規章名稱：公司章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依前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依前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為之；於有緊急情事時，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為之。 <u>此</u> 召集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申明放棄。 以下未修訂	第十八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為之；於有緊急情事時，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為之。 <u>前二項</u> 召集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 <u>於會前或會後</u> ，申明放棄。 以下未修訂	為免疑義，擬將本條第四項併入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造成本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u>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造成本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依「公司法」第 193-1 條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 <u>於完納稅捐</u> ，彌補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 <u>依法繳納稅捐</u> ，彌補	1.依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

規章名稱：公司章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累積虧損後，<u>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u>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 時，得不予分配。</u>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故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額度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補累積虧損後，<u>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故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額度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函公告，本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訂。 2. 為使股利政策更加具體明確並亦趨完善，增訂本條第二項，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中間省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u>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〇〇月〇〇日。</u>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中間省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列本次修訂次別及日期。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4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修正

105 年 06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畜牧事業之經營。

二、木材、農產品（洋菇、蘆筍外）、鐵絲（12MM 以下）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三、萬能角鐵、鐵管、魚網、特多龍纖維、塑膠纖維、鐵板之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內外銷業務。

四、軋鋼、煉鋼、鋼型、鋼線、不銹鋼板、不銹鋼管、鐵絲、鍍鋅鐵板、烤漆鐵板之加工製造內外銷業務。

五、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一般工業用地之廠房出租、出售業務。

六、鋁製品材料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七、鋼製及非鐵金屬家具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八、木製及塑膠家具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九、矽鋼片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十、運動器材（健身腳踏車、划船器、高爾夫球桿、嬰兒車、手推車、慢跑車、跳躍器、划溜板、冲浪板、網球拍、球具）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十一、交通器材（汽車、機車、腳踏車零件）、千斤頂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十二、機械體及機械零配件設計製造加工與買賣內外銷業務。

十三、氧化軟硬鐵粉、磁石、磁性材料、粉末冶金、陶瓷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內外銷業務。

十四、(1)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2)F207100 基本化學材料零售業。

(3)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十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一定比例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保證事宜。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分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佰億元，分為參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得發行特別股。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並應予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最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依前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限期令本公司改選時，應即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顧問一人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其任免由董事長同意為之。

第十八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為之；於有緊急情事時，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為之。

前二項召集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董事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員工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造成本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二、審核年度預算及於年度終了依法編造財務表冊；
- 三、重大營業政策之釐定及修改；
- 四、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五、審核重大契約；
- 六、核定國內中長期借款及國外借款；
- 七、核定重要之組織規程；
- 八、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
- 十一、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十二、其他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或本章程明文列舉之專屬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其他員工之任免，悉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總經理工作權責劃分表」辦理。

第二十六條：總經理負責公司業務經營，其職權範圍除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或本章程明文列舉為股東會或董事會之專屬職權外，其餘均得由總經理行使之。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故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額度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任何人如因其本人或其立有遺囑或未立遺囑之被繼承人現為或曾為本公司之董事或員工，或應本公司之邀請而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員工因執行其職務而被牽涉為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之當事人時，本公司對於該等人士因抗爭此等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因提出上訴，所負擔之一切實際及必要之費用，包括律師費在內，得予以補償，但此等董事及員工業務上之過失與違背職務行為，當自行負責。本條對董事及員工之補償權利，並不排斥其應享之其他任何權益。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

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伍、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翁董事朝棟、劉董事敏雄及黃董事凱民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翁董事朝棟、劉董事敏雄及黃董事凱民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其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兼任其他公司相關之職務，詳如下表：

法人名稱	代表人	兼任其他公司相關之職務
中國鋼鐵(股)公司	翁朝棟	中貿國際(股)公司董事 中冠資訊(股)公司董事
	劉敏雄	中國鋼鐵(股)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中龍鋼鐵(股)公司董事 中貿國際(股)公司董事 中鋼運通(股)公司董事 中冠資訊(股)公司董事
	黃凱民	中國鋼鐵(股)公司業務助理副總經理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章則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8年05月02日董事會修正

108年06月26日股東會通過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分別於三十日前或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如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並得以次項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3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年報、年度財務報告應於股東常會召開日七日前，若以年報作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者，則年報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三項英文版電子檔資訊內容應與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中文版內容一致。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出席簽到卡、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8 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9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0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採行以第 16 條之 1 第一項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加計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 第 11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外，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2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議事終結，經主席依議事規則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 13 條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議事規則，使會議順利進行。
- 出席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發言禮貌及維持議場秩序之義務。
- 第 14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或名稱，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5 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6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除行使董事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 16 條之 1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未親自出席且未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以所定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凡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與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及其他附屬動議，均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17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8 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 19 條 議案表決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20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另訂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 21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
- 若有董事改選時應載明當選人之當選權數。
- 第 22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第 23 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24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而以自備之擴音器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經主席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25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不能繼續使用者，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26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捌、其他應載明事項

一、董事持有股數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4,453,066股。(不得少於股份總額2.4%)

註：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1,435,544,446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09 年 04 月 25 日

身 份	姓名或法人名稱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82,673,153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82,673,153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符合法定成數。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依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本公司本次並無配股，且未編製及公告 109 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此資訊。

 總公司/冷軋廠：高雄市橋頭區芋寮里芋寮路317號

 熱軋廠：高雄市岡山區嘉興里興隆街576號

 酸鍍廠：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24號

 鋼管廠（大發廠區）：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中路18號

 鋼管廠（鹿港廠區）：彰化縣鹿港鎮海埔里18鄰鹿工路42號